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 號

請　求　人 余ＯＯ

受評鑑法官 郭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Ｏ號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惟請求人查詢、比對系爭事件前後受評鑑法官所承審之相似案件，案由、事實及證據均相同，同樣是債權人對債務人之保險公司提起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之訴，同樣是因強制執行而遭保險公司異議，只有案號、當事人不同，受評鑑法官卻唯獨對請求人判決敗訴，對其他案件之原告均判決勝訴。同一法官對同一案由，且是相同訴訟攻防事實，卻唯獨採用對請求人不利之見解，對請求人做成不利之判決結果，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對於法官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因當事人身分地位，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之要求，請求人認其行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請求人提起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之訴，經受評鑑法官衡酌全案卷證資料，為保險法第 119 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19 條、第 120 條等規定之適用，認定給付解約金之條件尚未成就，保險人並無依約償付解約金之義務等事實，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茲請求人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類似事件，均判決他人勝訴，僅判決請求人敗訴，足見請求人係不服裁判結果，復指稱受評鑑法官所採法律見解有違公正、客觀、中立等語。因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請求人如不服裁判所採見解、理由及裁判結果，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即非適法。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請假）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